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新增设备损失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工程机械设备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主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附加险所指的新增设备，是指在被保险机械出厂时原有各项设备以外，被保险人另外加装的设备及设施。本附加险承保时应在保单中列明被保险机械上新增加设备明细表及实际价值。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机械上新增加设备的直接损毁，保险人在保险单该项目所载明的保险金额内，对新增设备的实际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新增设备单独被盗窃或丢失；
- (二) 未在保险单中列明的新增设备。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以新增设备的实际价值确定。新增设备随被保险机械设备折旧计算实际价值。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